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29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

活补助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标准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69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09 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 5832 元（每人每月 486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6192 元（每人每月 516 元）。（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低收入家庭界定标准按照《本溪市民政局 本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本溪市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本民发〔2020〕59 号）有关规定，即 1.5 倍低保标准同步调整，其中调整后的城市低收入家庭界定标准为每人每月 1063.5 元，农村低收入家庭界定标准为每人每年 9288 元（每人每月 774 元）。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1037 元提高到 1078 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856 元提高到 904 元。（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三）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下同）基本生活养育标准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 2085 元提高到 2190 元，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 1924 元提高到 2059 元。就学未就业的成年孤儿，在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基础上再增加的保障金由每人每月 420 元提高到 440 元。（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四）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

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且原享受本人标准工资100%生活费、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且原享受本人工资70%生活费、1949年10月1日至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且原享受本人工资40%救济、1949年10月1日至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且原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624元、584元、541元、500元提高到656元、614元、569元、525元。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二、执行时间

新标准从2022年7月1日起执行。各县（区）要从2022年7月1日起，对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的对象按照新标准进行审核确认，给予保障、供养；对已经在册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低保金、供养金或补助金，并按规定发放到位。（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

三、资金筹集与安排

各县（区）要采取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和增加资金安排等措施，足额筹集资金，确保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资金需求。市财政根据各县（区）财力、保障任务、资金使用效率、工作绩效等因素，对城乡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给予资金补助，重点向经济

比较贫困、财力比较弱、保障任务比较重、工作管理比较好、资金存在缺口的地区倾斜。（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部门协作。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是省《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重点任务。提高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是确保特殊群体与全市其他群体一道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力推动落实。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合理测算提标的资金需求。各级财政部门要抓紧筹措落实所需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二）加强信息核对，实现精准救助。要进一步加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完善信息核对平台，健全跨部门信息比对机制，全面开展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对，全力提高申请审核确认和动态管理的准确性，确保精准救助。要巩固民生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妥善落实过渡期内各项衔接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加强管理，有序实施。一是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要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对现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及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及救助金额。重新核定后的低保金额（不含分类施保金额，下同）低于原低保

金额的按原低保金额给予保障,高于原低保金额的按新核定的低保金额给予保障。2022年3月1日前按最低工资标准审核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其实际人口、收入、财产没有明显变化的,可不调整其救助水平。原本煤户、铜锌矿救助对象,按每人每月提高14元计算救助金额。二是做好新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凡符合条件的均要按照新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计算保障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三是2022年7月底前,完成现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救助对象的数据重新统计和低保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及时更新相关数据。四是市内由各级企业、事业单位负责发放生活补助金的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均按新标准执行,中省直驻溪单位可参照执行。五是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提标工作的督导,建立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各县(区)民政部门按时间节点要求,向市民政局报告提标工作进展情况。市民政局将对各县(区)落实提标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并适时报市政府。(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1〕19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各部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国家和省机关驻市直属机构，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市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共印 300 份）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
